

##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7,250,769.1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5,376,572.43 元。截至 2023 年末，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6,306,692.55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 13,33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总额1,333.40万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年度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及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保障了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3日